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与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翰资产”）签订了《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智动力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认购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翰赛伯”）基金份额。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投资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智动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DDPU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姚一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满龙持股比例为60.00%，王宝珍持股比例为30%，岳修寅持股比例为5%，姚一哲持股比例为5%。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伯翰资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748。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伯翰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FMC14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4室-76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的规模及出资情况

基金目标规模拟定为5,200.52万元，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伯翰资产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0.52万元；智动力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200万元。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完成出资。

出资情况如下表：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额（万元） | 认缴 出资比例 |
|------------------|-------|------|---------------|------------|
|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0.52 | 0.01% |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200 | 99.99% |
| 合计 | | | 5,200.52 | 100%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核准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3、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满七周年之日为止。

4、投资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从每个最终实际投资项目变现处置而取得的收入以及从每个最终实际投资项目或其他投资处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及其他收入（包括现金及可公开交易的证券）应在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先后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应该在项目退出，且该部分收益到账后十日内进行分配。

(i)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两项金额之和：(A) 根据该合伙人的实缴总额分配到该最终实际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以及 (B) 该合伙人针对合伙费用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中与该最终实际投资项目相关或可划归于该最终实际投资项目的部分；

(ii) 之后，(1) 依据上述第 (i) 项分配完成后的投资收益中的80%按各有限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中进行分配，（2）另20%分配给管理人伯翰资管。非来源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应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全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5、投资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委员会，其职责为负责审议、批准和否定投资团队提交的潜在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处置。投资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就任何投资、退出决定或投资委员会应不时作出的其他决定而言，投资委员会的决议应由三位投资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推进公司产业的发展，拓宽上市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2、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有助于稳健的实现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2 月 08 日